



## 私募基金法律

### 开曼私募基金管理人——从“豁免”到“登记”

作者：齐华英 | 冉璐 | 景晴 | 江辰晨

为顺应全球金融服务业务和反洗钱标准的推行并配套即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全面实施的开曼《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以下简称“《经济实质法》”），开曼政府在过去数周颁布了一系列规定，可能会对开曼离岸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来的设立和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 2019 年 6 月 5 日，开曼《反洗钱条例（2019 年修正案）》（Anti-Money Laundering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9，以下简称“《AML 2019 修正案》”）正式颁布，根据该修正案，开曼政府发布了要求其时已登记的开曼豁免人士（Excluded Person）提交反洗钱反恐融资（AML/CFT）表格的通知（以下合称“《AML/CFT 通知》”）；
-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过两个月征求意见，开曼《证券投资业务法（2019 年修正案）》（Securities Investment Business (Amendment) Law, 2019，以下简称“《SIBL 2019 修正案》”）也正式出台，对开曼离岸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
- 2019 年 6 月 18 日，为配合 SIBL 的修订，《董事注册和发牌法（2019 年修正案）》（Directors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Amendment) Law, 2019）亦正式颁布，明确与《SIBL 2019 修正案》接轨。

这一系列规定的出台体现了开曼政府意在从金融服务业务、反洗钱反恐融资合规及税收经济实质方面对基金管理业务全方位加强监管的态度，进一步推动开曼向全球金融服务监管和合规标准靠拢。

#### 一、“豁免人士”与“登记人士”

根据 SIBL 的规定，在开曼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原则上需要根据 SIBL 取得牌照。实践中，申请牌照的流程相对复杂且后续合规要求较高，但是如果相关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豁免规则，则无需获取牌照。

在《SIBL 2019 修正案》颁布前，广泛被开曼离岸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的豁免条款为豁免人士（Excluded Person）规则。根据本次修订前的 SIBL，豁免人士分为两类：

1. 第一类：无需履行任何登记手续

常见如自行管理合伙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即基金没有单独基金管理人（MC）；

2. 第二类：无需取得正式牌照但需在基金首次交割前向开曼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以下简称“CIMA”）进行登记

常见如分别设立 GP 和 MC 的开曼私募基金中，仅为专业人士、高净值人士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基金管理人（MC）。

本次《SIBL 2019 修正案》基本沿用了上述豁免人士分类标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少量调整，包括：

- 将原豁免人士明确划分登记人士（Registered Person）和免于登记人士（Non-registered Person），登记人士和免于登记人士的划分与修订前豁免人士的分类大体相同；
- 新增有限责任公司（LLC）的管理人（Manager）以及单一家族办公室两类人士作为新规项下的免于登记人士；
- 明确免于登记人士将不被视为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由于开曼政府基本未对登记人士和免于登记人士的划分标准进行调整，原无需履行登记手续的豁免人士在本次修订后仍然免于登记，且被明确排除在从事 SIBL 项下证券投资业务范围之外，因此在 SIBL 监管层面，本次新规的颁布对自行管理基金的 GP 没有实质影响。

具体而言，自行管理基金的 GP 如满足下述前提条件则无需登记，且其管理基金的行为不会被视为从事 SIBL 项下的证券投资业务：

1. 不因从事该等证券投资业务而单独取得报酬；且
2. (i) 除以该等身份履行职能所必须或附带外，不得对外以提供证券投资业务示人；或(ii) 系代表取得牌照或豁免的公司、合伙或信托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 二、登记人士（Registered Person）——审批和持续监管

《SIBL 2019 修正案》最重要的修订之一是增加 CIMA 对登记人士的审查和监督权限，包括申请登记时的审批和登记后的持续监督。

本次修订前，拟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主体向 CIMA 申请登记为豁免人士的登记流程和后续年度报告均相对简单。实践中，在符合基本登记要求的前提下完成登记一般没有实质障碍。而《SIBL 2019 修正案》生效后，CIMA 获授权对登记人士采取前置审批并增加后续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 ■ 审批登记

《SIBL 2019 修正案》生效后，任何主体向 CIMA 申请为登记人士，将受到 CIMA 的审核，CIMA 有权在申请时和申请后向该主体提出其认为合理的要求。未经 CIMA 审批，无法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开曼公司、开曼豁免合伙企业申请为登记人士的条件包括：

- CIMA 认为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适格；

- 拥有 2 名自然人董事（如为豁免合伙企业形式，则其普通合伙人或最终普通合伙人应符合本项要求）；及
- 向 CIMA 提交申请表并支付登记费。

除此之外，CIMA 还可以根据其判断增加其他要求。

#### ■ 持续合规

《SIBL 2019 修正案》生效后，登记人士将参照 SIBL 持牌人士（licensee）的部分要求进行严格监管，这可能会导致运营和维护开曼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成本进一步提高。

##### - 年度报告和年费

登记人士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 CIMA 提交年度报告，并缴纳年费。

##### - 重大事项报告

登记人士应于下列事项发生后的 21 天内向 CIMA 报告：

-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包括董事、合伙人、反洗钱管理人员等；
- 股份或合伙权益的变动，包括发行、转让和处置；
- 年度报告中任何信息的实质性变化；或
- 停业。

##### - 合规经营

如 CIMA 认为登记人士未遵守 SIBL 的相关规定、反洗钱条例或 CIMA 的指令等，其有权采取处罚措施，包括取消登记、要求该登记人士更换董事和管理人员等。

### 三、登记人士（Registered Person）——经济实质法的影响

开曼的《经济实质法》自发布以来即受到各界高度关注，我们此前分别分享了两篇文章从不同角度分别进行剖析，见《《经济实质法》：离岸公司终结者？》和《经济实质法》之二：离岸私募基金受何影响？》。

在此之后，开曼政府进一步出台了《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 Guidance (Version 2.0)》对相关规则进行了细化，其中与基金管理业务最密切相关的细化规则是进一步增加明确 SIBL 授权从事业务的主体也应适用《经济实质法》，而此前仅明确规定《经济实质法》适用于 SIBL 持牌主体。结合《SIBL 2019 修正案》，不难看出《经济实质法》将明确适用于登记人士，但免于登记人士（比如前述列举之自行管理基金的 GP）则依然不属于《经济实质法》适用的范围。

### 四、开曼私募基金管理人——下一步行动

#### 提交AML/CFT表格 - 2019年8月15日前

近期很多已登记的豁免人士收到了 CIMA 发出的《AML/CFT 通知》，要求目前登记的豁免人士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通过其注册办公室向 CIMA 提交两份表格：

■ AML/CFT 内在风险 - 证券 (AIR-157-75)

■ AML/CFT 风险监控 - 证券 (ARC-158-75)

该等表格要求提供的信息包括客户信息、募资渠道信息、产品和服务信息以及客户所在地域等。

任何登记豁免人士未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上述表格将导致其被禁止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重新登记 - 2020年1月15日前**

目前已登记的豁免人士如希望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后继续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其应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通过 CIMA 的在线系统提交申请表格进行重新登记。需特别注意，豁免人士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 AML/CFT 表格是其进行重新登记的前提条件。

**其他安排**

鉴于近期一系列法规修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开曼离岸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设立和运营合规，目前已在开曼开展基金业务和计划开展基金业务的主体可以积极咨询律师意见，尤其是分别设立 GP 和 MC 的私募基金，可根据自身情况考虑进行调整安排，以确保离岸基金管理业务的顺利开展。

**附表：《SIBL 2019 修正案》登记人士和免于登记人士范围修订一览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免于登记人士	<b>合营</b> 合营企业的一方，并为合营企业之目的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或开展与合营企业有关的证券投资业务	无变化
	<b>公权机构</b> 特定机构，包括开曼部分政府部门和股票交易所	无变化
	<b>法定管理人</b> 在以下列身份履行职能的过程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li> <li>• 合伙人；</li> <li>• 清算人（包括临时清算人）；</li> <li>• 破产管理人；</li> <li>• 财产或公司的接管人；</li> <li>• 财产的执行人或管理人；</li> <li>• 信托受托人</li> </ul>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因从事该等证券投资业务而单独取得报酬；且</li> </ul>	在原基础上，新增有限责任公司(LLC)的管理人(Manager) <sup>1</sup>

<sup>1</sup> 在本次修订前，实践操作上有的开曼律师已认可开曼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无需因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登记为豁免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以该等身份履行职能所必须或附带外，不得对外以提供证券投资业务示人；或</li> <li>• 系代表取得牌照或豁免的公司、合伙或信托从事证券投资业务</li> </ul>	
	/	<p><b>家族办公室</b></p> <p>新增单一家族办公室，指由单一家族仅为其自身从事证券投资业务而在开曼成立的法律实体或进行的法律安排，且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证券非为第三方利益而持有；且</li> <li>• 该等法律实体或法律安排不得对外代表单一家族成员以外人士从事证券投资业务</li> </ul>
登记人士	<p><b>集团内部</b></p> <p>完全为集团内部其他公司提供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司</p>	无变化
	<p><b>开曼专业管理人</b></p> <p>仅为下列人员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且由开曼持牌人士提供相关注册办公室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人士；</li> <li>• 高净值人士；</li> <li>• 由前述人士持有权益的公司、合伙或信托</li> </ul>	无变化
	<p><b>开曼境外管理人</b></p> <p>其业务属于开曼专业管理人业务，且其在开曼境外的证券投资业务受到经 CIMA 认可的境外监管机构监管的人士</p>	无实质变化 <sup>2</sup>

<sup>2</sup> 本项法规条文在公布的《SIBL 2019 修正案》存在笔误，待进一步澄清。

## 特别声明

林施伊女士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齐华英

电话： +86-10-8525 4660

Email: huaying.qi@hankunlaw.com

### 冉璐

电话： +86-10-8516 5521

Email: lu.ran@hankunlaw.com